

110 千伏临瑞输变电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110千伏临瑞输变电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序号	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单位
1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	110 千伏临瑞输变电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2021年9月7日至9月22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856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 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110 千伏临瑞输变电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